	·	小	***************************************	
附表二				與正本相符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國民	身分記	登統一	一編號	A	2	2	1	8	5			
申章	報人姓名	劉世	*		出生年月		民	図 48	年	月		H	國籍				中華	4民[	到						
						·							中華	民國人	居留部	<b>登號</b>									
申ョ	報日	民國10	)8年11月	15日	選年		109		ij	是舉種	頻	立法	委員				選	舉區	高	雄市	第3	選	昆	•	
je ,	籍地址	高雄市	左營區	明誠二	路	號	楼																		
iđ.	訊地址	高雄市	左營區	明誠二	路	號										"									 
聯	絡電話	公	(07)	556				宅	(	)						行動 電話	096	373.							
	稱謂	姓名	<u> </u>	出生年月	日	國戶	(身分	證統一	-編號	È.	·					國籍	中華	民区	居留	留證明	t				
配保	,子	劉		92年		E	1	2	6	4	9														
及未	Ł																								
不成年	į.																				<u> </u>				
7	-														<u></u>										 _
女																					<u></u>			-	<u> </u>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sup>★</sup>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二)不動產

# 1.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推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得假額
1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 一小段 地號	2, 115. 86	10000分之46	劉世芳	96年2月	購自住屋	土地公告現值 毎平方公尺 501000元
	以下空白						

總甲報筆數: 1 筆

#### (二)不動產

##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b>面積(平方公尺)</b>	推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1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 小段 建號	74. 58	全部	劉世芳	96年2月	買賣	3, 008, 909
2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 小段 建號	2, 620. 54	10000分之46	劉世芳	96年2月	買費	499, 273

<sup>★「</sup>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sup>★</sup>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sup>★</sup>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sup>★</sup>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	線

3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 小段 建號	2,286.88 10000分之104	劉世芳	96年2月	買賣	985, 067
4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 小段 建號	7,103.24146分之1	劉世芳	96年2月	買賣	2, 015, 082

## 總申報筆數:4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騰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窗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船 舶

		1			16 40 (14 48) 英田	取得價額
<b></b>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4×14-19/48
本欄空白		1				
7-100 11 11						
<u> </u>						

# 總申報筆數:0 筆

<sup>★「</sup>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sup>★</sup>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
--	---

## (四)汽 单(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額	取得價額	登記 (取得) 原因	登記(取得)時間	所有人	牌照號碼	汽紅容量	麻牌型號
50,000		買賣	104/04/13	劉世芳	79	1997	福特(六和)汽車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型式	1 93 177 R.T & 7KL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44	
			<u> </u>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第4頁,共9頁

元)

<sup>★「</sup>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sup>★</sup>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r			
di				
		 T ****** ************* ****** ****** ****	26	**********************************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u> </u>	

<sup>★</sup>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05,38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189, 4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 20,540
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26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3, 032, 0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1,6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存簿储金	新臺幣	劉世芳		559, 8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2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3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存簿储金	新臺幣	劉		972
以下空白					

<sup>★</sup>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	إ إ	ŧ			訂	*****************		
總申報筆數: 9	筆								,
r「存款」包括支票存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 r申報人本人、配偶及 r外幣(匯)須折合新	5新台幣、 2未成年子	外幣( 女名下	匯)存款な 「各別」之	E内。 Z存款總額累計	達新台幣一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	幣	0	Ī	t)			
★申報人本人、	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	(名下「各	別」之各類有	買證券總額	累計違新臺幣	一百萬元者,即	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	額:新臺	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4-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股票、 2. 債券(級				I) 股票及下市 0	(櫃)股票 元)	<b>,</b>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	算。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T.					***************************************			
總申報筆數:0	筆	<u> </u>				_			
★上市(櫃)或未上	市(櫃)	之債券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	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第6頁,共9頁

元)

************		*************************	",","","," ,	,,,,,,,,,,,,,,,,,,,,,,,,,,,,,,	線	***************************************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 筆

本欄空白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1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u> </u>		
Who do do the table is O that		 		1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40,056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540,056

. 元)

財産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黄金存摺(金融機構:高雄銀行市 府分行	1	劉世芳	<sub>、</sub> 540, 056
	Į.	<b>劉世方</b>	

#### 總申報筆數:1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價)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41	ŧ	ham	2.43	
.,,,,,,,,,,,,,,,,,,,,,,,,,,,,,,,,,,,	E	 	****** *** *** ****	
• • •		 •		· •

保险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年長春	劉世芳	保險契約頻型:儲蓄壽險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1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 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 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b></b>	債權人	债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Life of the Att about 1 C Att					

【總甲報筆數:U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價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500,000

元)

種類	债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債務	劉世芳	顏 同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7, 500, 000	106年3月10日	借款
總申報筆數: 1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價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r			
 	',, 訂 '''''''''	 線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4000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此 致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

(遊剿

交件日:108 年 11 月:<sup>C</sup>日